

桃園市立瑞坪國中生活作息時間表

作息	時 間	說 明
上學	7:20 - 7:45	7:45 開始登記遲到 (遲到五次記警告乙次)
早修 (升旗)	7:45 - 8:15	晨光時間 (每星期三早上升旗 7:45 開始集合)
環境整理	8:15- 8:25	晨間掃除、校園打掃
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	8:25 - 9:10 9:20 - 10:05 10:15 - 11:00 11:10 - 11:55	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，上課不早退 *上室外課的班級，所有門窗務必上鎖，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
午餐及 環境整理	11:55 - 12:35	中午嚴禁外出、禁止訂購外食 打掃各班環境區域
午休	12:35 - 13:05	午休風紀維持秩序
第五節 第六節	13:10 - 13:55 14:05 - 14:50	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，上課不早退 *上室外課的班級，所有門窗務必上鎖，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
環境整理	14:50 - 15:00	環境整理、校園打掃
第七節	15:00 - 15:45	每節上課鐘響完前立即進教室，上課不早退 *上室外課的班級，所有門窗務必上鎖，貴重物品 請隨身攜帶
放學	15:45 -	放學後，請儘速返家，勿在校逗留
第八節	15:55 - 16:40	輔導課

瑞坪國中學生請假規範

- 1.除病假外均需事前請准假，並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妥請假手續。
- 2.未經准假不得擅自離校，須至學務處提供證明、填妥外出單完成請假手續，使得離校。
- 3.事假：前三天請准，自行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事假三天以上請出示證明書。
- 4.病假：三天內請准，自行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病假二天以上請出示健保卡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。
- 5.公假：前三天請准，公假單由負責老師擬定。
- 6.外出：至學務處填妥外出單經導師及生教組長核准後，並聯絡家長或監護人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帶回。
- 7.請遵守以上請假時限，逾期一週未請假者一律以曠課計，不得異議。

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

第 6 條

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 7 條

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
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 8 條

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 9 條

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

瑞 坪 國 中 緊 急 求 助 卡

- 1.反霸凌專線：0800775889 (24 小時)
- 2.學務室 03-4821468 分機 310~313
輔導室 03-4821468 分機 610~613
- 3.草湳派出所電話：4826278
- 4.少年隊：03-3472005
- 5.全國婦幼保護專線：113
- 6.校外會：03-3398585